

# 核數師報告書

---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09-10室

致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第35頁至第8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工作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核數師報告書 (續)

本行規劃審核工作，以獲取本行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務求獲得足夠憑證，就財務報表是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然而，本行所得之憑證有限，現列載如下：

### 1. 可供出售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一家非上市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之權益股份投資，在扣除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5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7,300,000港元) 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零。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財務資料致使本行信納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適當列賬，或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報表中約31,700,000港元之投資減值撥備為恰當之處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年度核數師報告書亦因類似審核範疇之限制，而對有關二零零四年所作出之27,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是否恰當之處理提出保留意見。

###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扣除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減值虧損約138,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38,000,000港元) 後，其賬面值為零。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財務資料致使本行信納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適當列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年度核數師報告書亦因類似審核範疇之限制，而對該減值虧損是否恰當之處理提出保留意見。

### 3.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與交易方訂立一項協議取消有關收購，而交易方承諾於訂立協議日期起計15天內將有關按金退還予 貴集團。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和可靠的文件憑證致使本行信納及評估是否需要就該按金確認減值準備。

## 核數師報告書 (續)

### 4. 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已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經辦人」)存款約32,600,000港元，而此筆存款已過期。本行未能取得憑證，確保經辦人有能力及承擔以提供所須服務。此外，本行亦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證明致使本行信納該存款之擁有權及評估是否需要確認任何虧損。

### 5.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根據貴集團所訂立之一項擔保協議，貴集團已於結算日，將賬面值約為35,000,000港元之貴集團投資物業抵押，作為第三方獲授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根據董事之陳述，借方於貸款到期時無力償還款項，而貴集團被要求代借方償還該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貴公司董事亦作出減值虧損約22,900,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足夠的文件憑證致使本行信納所作出之撥備為恰當之處理方法。

### 6. 商譽減值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道勤」)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然而，由於買方無力支付有關款項，道勤之擁有權已於年內恢復由貴公司持有。董事正就於道勤控制權轉移期間內有否產生任何無記錄之負債或虧損進行調查。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有關調查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約7,900,000港元已就恢復道勤擁有權而產生之商譽獲全數確認。在此情況下，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憑證致使本行信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報表中商譽減值虧損之準確性及恰當性。此外，本行未能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的影響作出估量。

## 核數師報告書 (續)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擔保協議及於道勤之投資乃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鑑於上文1至6所述之事宜，本行未能取得足夠憑證致使本行信納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報表中就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扣除之17,100,000港元減值虧損是否恰當之處理。因此，本行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現時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上文1至7所述事宜。任何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編製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呈列之整體準確性。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為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意見之免責聲明

本行獲得之憑證有限，鑑於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故本行未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僅就上文1至7所載之事宜而言，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作為本行審核工作之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國明

執業證書號碼P03289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